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念宗

許景揚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游文愷律師
被 告 陳正修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10349號、113年度偵字第15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張念宗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編號(六)至(九)所示之罪，共捌罪，各處附表一編號(一)至(四)、編號(六)至(九)「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支付公庫新臺幣貳拾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 二、許景揚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六)、編號(八)、(九)所示之罪，共捌罪，各處附表一編號(一)至(六)、編號(八)、(九)「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支付公庫新臺幣貳拾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 三、陳正修犯如附表一編號(六)、(八)、(十)、□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附表一編號(六)、(八)、(十)、□「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貳年，並應於

01 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支付公庫新臺幣壹拾萬元，緩刑期間
02 付保護管束。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03 事實

04 一、張念宗於民國106年至107年間，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05 局（下稱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員警（現任職於臺南市政府
06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許景揚於106年至107年
07 間，為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員警（現任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樹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陳正修於107年間在瑞芳分局
09 瑞芳派出所擔任員警（現任職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10 烏松分駐所），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3人均為刑法第10
11 條第2項第1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
12 具有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
13 員，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為求查緝毒品、槍枝之工作績
14 效，單獨或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假借職務
15 上之權力、機會使用偽造之證據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或
16 犯意聯絡（附表二編號(五)、(七)、(十)、□為單獨犯意、附表二
17 編號(一)至(四)、(六)、(八)、(九)具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二「時
18 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使用派出所的電腦設備，
19 冒用附表二「檢舉人」所示楊依茹、李政勳、劉慶祥（已
20 歿）、張堃印之名義擔任檢舉人，接續將不實事項登載於附
21 表三所示之調查筆錄並在筆錄上偽造「檢舉人」簽名、指
22 印、在附表三所示具有私文書性質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3 表」偽造「檢舉人」簽名及指印，表彰「檢舉人」具名檢舉
24 並指認犯罪嫌疑人之證明、在附表三所示不具私文書性質之
25 文書上偽造「檢舉人」簽名、指印，製作如附表三編號(一)至
26 □「文書名稱」所示之不實證據及偵查報告，再將不實事項
27 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搜索票聲請
28 書，製成不實內容之聲請卷宗，持向不知情之瑞芳分局承辦
29 偵查佐行使，由承辦偵查佐編列文號及用印，再於附表二
30 「聲請時間」欄所載之時間，持搜索票聲請書及相關不實卷
31 宗，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向值班之檢

01 察官行使以聲請搜索票，致使基隆地檢署不知情之值班檢察
02 官審核，若審核通過後，再持向不知情之基隆地方法院值班
03 法官聲請核發搜索票，足生損害於附表二所示檢舉人、嫌疑
04 人及司法文書之正確及公正性。嗣經基隆地檢署接獲檢舉，
05 將附表三所示之指紋及捺印送鑑定，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暨
07 檢察官簽分偵辦。

08 理 由

09 壹、程序事項（證據能力）

10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犯罪之供述證
11 據，當事人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不得為
12 證據之情形，本院復審酌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及證
13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有證據
14 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
15 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
16 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17 力。

18 參、實體事項

19 一、事實認定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均坦承不
21 諱，且有附表四編號(一)至□「證據欄」所載各項證據可資佐
22 證，足認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4 (二)按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
25 務權限者，為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
26 文。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
27 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依法行使之職權，包括協助偵
28 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等事項在內，此參之
29 警察法第2條、第9條第3款、第8款規定甚明。查被告張念
30 宗、許景揚、陳正修均為警察，其等在派出所任職期間，具
31 有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及逮捕等法定職務權限，

01 是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均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
02 款前段所稱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

0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犯行洵
04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警察人員製作筆錄時，其目的係在記載詢問之過程及內
07 容，製作筆錄之員警，縱令認知受詢人之供述內容與真正之
08 事實不符，仍有按其供述予以記錄之義務，因所記載者為受
09 詢人之供述，不生登載不實問題，自不能令負公務員登載不
10 實罪，固不待言；然苟製作筆錄之員警與受詢人，就與真正
11 事實不符之虛構事實，事先勾串，而於製作筆錄時，就該虛
12 構之事實假受詢人之供述為之記載，如客觀上已足以生損害
13 於公眾或他人之虞者，自非不可論以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最
14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910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刑法第
15 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
16 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
17 而言；又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
18 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
19 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
20 署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0年度台
21 非字第277號、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參照）。是以，在
22 文件上偽簽他人之署押，究係構成偽造文書或偽造署押，應
23 自該文件於簽署後所整體表彰之意涵觀之，倘行為人係以簽
24 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
25 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
26 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
27 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
28 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
29 明）者，即應該當刑法第210條所定之「私文書」。末按刑
30 法第134條前段規定，屬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
31 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處罰，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01 其法定刑應按原犯罪行為該當法條所定法定本刑加重二分之
02 一之結果計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721號判決要旨參
03 照）。

04 (二)所犯罪名

- 05 1.查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基於冒名之決意，偽造附表
06 二所示各「檢舉人」之署名並按捺指印，該指印同為代表各
07 「檢舉人」之署名，作用及效力與署押無異，亦屬署押之一
08 種。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於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
09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偽造各「檢舉人」之署名及指
10 印，依其內容形式上觀之，即足以表示其係利用「檢舉人」
11 之名義，表達指認犯罪嫌疑人之用意證明，雖該文書之內容
12 係警方事先印製，然僅不過為便利之措施，被告張念宗、許
13 景揚、陳正修冒名而在其上偽造署押，已具備刑法私文書之
14 性質。是核被告張念宗就附表一編號(一)至(四)、編號(六)至(九)所
15 為；被告許景揚就附表一編號(一)至(六)、編號(八)、(九)所為；被
16 告陳正修就附表一編號(六)、(八)、(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7 134條前段、第169條第2項後段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
18 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
19 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20 第134條前段、第216條、第210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
21 力、機會，故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張念宗、許景
22 揚、陳正修上開所犯刑法第169條第2項之意圖他人受刑事處
23 分而使用偽造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罪，均應依刑法第134條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至刑
25 法第213條之罪，係因身分而成立，與同法第134條但書所謂
26 因公務有關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之情形相當，不再依同條
27 前段加重其刑。
- 28 2.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於附表三編號(一)至□所示之文
29 書上，偽造楊依茹、李政勳、劉慶祥、張堃印之署名、指印
30 並持以行使之犯行，皆係出於冒用名義之單一行為決意所
31 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01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2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3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僅論以
04 單一偽造署押行為。各單一偽造署押行為，各為偽造證據、
05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又偽造私文書、登載不
06 實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登載不實
07 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偽造證據之低度行為，亦為使
08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3.起訴書漏論刑法第169條第2項後段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
10 用偽造之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且漏未論以刑法第134條前段之獨立罪名，容有未恰，
12 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本院卷第169
13 頁），無礙於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攻擊、防禦及辯護權行使，
14 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5 (三)被告張念宗與許景揚2人間，就附表一編號(一)至(四)、(九)之犯
16 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張念
17 宗、許景揚與陳正修3人間，就附表一編號(六)、(八)之犯行，
18 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就附表二編號(一)至□所載之各
20 該次犯行中之數偽造文書、證據行為，各係出於單一行為決
21 意，於各個編號內之密接時、地偽造文書、證據，而侵害相
22 同法益，各該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
23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各論以
24 一罪。

25 (五)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3人就附表一編號(一)至□所示
26 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
27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
28 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
29 處斷。

30 (六)被告張念宗所犯附表一編號(一)至(四)、編號(六)至(九)所示之8罪
31 間；被告許景揚所犯附表一編號(一)至(六)、編號(八)、(九)所示之

01 罪8罪間；被告陳正修所犯附表一編號(六)、(八)、(十)、□所示
02 之罪4罪間，並不具備時間、空間之密接性，犯意各別，行
03 為互殊，各應分論併罰。

04 (七)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
05 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
06 觀之同法第172條規定甚明。而此所謂「裁判確定前」，除
07 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包括「案件未經
08 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例如經檢察官處分不
09 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10 上字第245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
11 修於112年9月19日調詢時，就其等所為使用不實證據聲請搜
12 索票之案件自白犯罪，有被告3人調查筆錄在卷可佐（110他
13 746卷第181至203頁、第439至463頁、第513至531頁）。

14 查：

15 1.附表二編號(五)、(十)、□部分，雖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許可聲
16 請，惟本院予以駁回，足認無後續偵查作為；附表二編號(二)
17 部分，經本院核發搜索票後，警方持票執行搜索後扣得相關
18 證物，該案嫌疑人即案外人廖志清嗣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為
19 緩起訴處分確定；附表二編號(七)部分，雖經本院核發搜索
20 票，惟警方未遇受搜索人而未執行；附表二編號(九)部分，雖
21 經本院核發搜索票，惟警方執行搜索後，未扣得任何犯罪物
22 品或查無不法事證，有附表二編號(二)、(五)、(七)、(九)、(十)、□
23 所載聲搜索案號卷宗可考，揆諸前開說明，應認被告3人已於
24 附表一編號(二)、(五)、(七)、(九)、(十)、□所示各該準誣告之案件
25 「裁判確定前」自白犯行，均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
26 刑。

27 2.至於附表二編號(一)、(三)、(四)、(六)、(八)部分，經本院核發搜索
28 票後，警方持票執行搜索後扣得相關證物，該案嫌疑人即案
29 外人王韋迪、陳惠鈴、葉震偉、康皓鈞、林宗興、李瑋琳嗣
30 經本院判處有罪確定一節（見附表二備註欄），有附表二編
31 號(一)、(三)、(四)、(六)、(八)所載聲搜索案號之卷宗可考，並經本院

01 調取判決書及上開嫌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見本院卷二)核閱屬實，足認被告3人，未於上開其準誣
03 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犯行，無從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
04 輕其刑。

0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
06 修身為公務員，當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擔任警務人員，
07 更應嚴守法律程序，竟為求順利取得搜索票，偽造文書及刑
08 事證據並濫權使用，嚴重侵害人權及警察之公正形象，所為
09 誠屬不該；惟念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自始均坦承犯
10 行，具悔意之犯後態度良好，表示犯罪動機除有績效壓力
11 外，亦出於想肅清轄區內毒品、槍砲人口之辦案熱忱，目的
12 是追緝犯罪、維護治安；參之被告張念宗及陳正修均無前科
13 紀錄；被告許景揚有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參見卷附被告3
14 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張念宗、許
15 景揚、陳正修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87
16 頁），暨其等之犯罪手段及參與之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分
17 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輕罪之刑法第216條、第2
18 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依刑法第55條但書形成處
19 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再者，本院審酌被告張念宗、許景
20 揚、陳正修所犯各罪，雖各次犯罪時間間隔非短，然罪質及
21 犯罪手段大致相同，審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
22 若定以過重之應執行刑，對其教化效果不佳，亦有害其回歸
23 社會，暨刑事政策有意緩和有期徒刑合併執行造成之苛酷，
24 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
25 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對法律規範之信賴與恪守等情，就被
26 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應予減
27 輕，並自刑罰經濟、責罰相當之總體考量，爰分別定如主文
28 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29 (九)緩刑宣告

30 1.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的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的宣告
31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的問題。依現代刑法

01 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的因應
02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03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04 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的必
05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的改
06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07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08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09 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10 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的心理強制作用，謀
11 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的可能性
12 或執行的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的審酌考量，並就審酌
13 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的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
14 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
15 刑（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參照），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
16 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含緩刑
17 期間長短、有無附加負擔或條件，及緩刑期內是否付保護管
18 束），有其自由裁量的職權，基於尊重法院裁量的專屬性，
19 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的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
20 條第1項所定的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態
21 樣、情節是否重大，並無絕對必然的關聯性（最高法院107
22 年度台上字第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 查被告張念宗、陳正修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24 刑之宣告，被告許景揚前因故意犯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
25 以上刑之宣告，於108年4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
26 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在卷可考，茲念被告張念宗、
28 許景揚、陳正修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已切勵自省深感悔悟，
29 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30 虞，酌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
31 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

01 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
02 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本院綜核各情，因認被告張念宗、
03 許景揚、陳正修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分別
04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為被告張念宗、
05 許景揚、陳正修如主文所示之緩刑宣告，以啟自新。為導正
06 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3人之偏差行為，深化被告體
07 悟法律規範秩序之重要，本院認除上開緩刑之宣告外，確有
08 另賦予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
09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
10 正修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主文所示金
11 額，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
12 管束之諭知，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以符緩刑宣告之目
13 的。

14 (十)沒收部分

- 15 1.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6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附表三編號(一)至□所示偽造之
17 「楊依茹」、「李政勳」、「劉慶祥」、「張堃印」署名及
18 指印，係偽造之署名或指印，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19 於各次犯行，宣告沒收之。至於附表三編號(一)至□所示及附
20 表二編號(一)至□所示聲搜卷內之不實文書、證據，非屬被告
21 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 22 2.本件宣告多數沒收（詳附表一所示），爰依刑法第40條之2
23 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 24 3.至於被告張念宗、許景揚、陳正修遭查扣之物品（見卷附扣
25 押物品目錄表），核非違禁物，查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無涉，
26 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依判
28 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

法官 周霽蘭

法官 鄭虹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冠伶

附表一：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參與被告	宣告刑
(一)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一)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三編號(一)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二)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二)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編號(二)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三)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三)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三編號(三)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四)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四)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三編號(四)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五)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五)所示	許景揚	許景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

	號(五)所示		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編號(五)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六)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六)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陳正修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正修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三編號(六)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七)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七)所示	張念宗	張念宗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編號(七)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八)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八)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陳正修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正修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三編號(八)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九)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九)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編號(九)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十)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十)所示	陳正修	陳正修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編號(十)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所示	陳正修	陳正修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編號□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02 附表二：

編號	參與	時間	檢舉人	嫌疑人	文書及	聲請日期	基隆地檢署案	備註
----	----	----	-----	-----	-----	------	--------	----

	被告	地點			署押		號/本院案號	
(一)	張念宗 許景揚	106年2月17日 四腳亭派出所	楊依茹	王韋迪 陳惠鈴	附表三 編號(一) 所示	106年 2月24日	106年度警聲搜 字第88號/ 106年度聲搜字 第86號	①王韋迪所犯施用毒 品案件，業經本院 以108年度基簡字 第465號判處有罪 確定 ②陳惠鈴所犯施用毒 品案件，業經本院 以106年度基簡字 第852號判處有罪 確定
(二)	張念宗 許景揚	106年3月20日 四腳亭派出所	楊依茹	廖志清	附表三 編號(二) 所示	106年 3月27日	106年度警聲搜 字第128號/106 年度聲搜字第1 26號	廖志清所犯施用毒品 案件，業經基隆地檢 以106年度毒偵字第7 0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 定
(三)	張念宗 許景揚	106年4月2日 四腳亭派出所	楊依茹	葉震偉	附表三 編號(三) 所示	106年 4月6日	106年度警聲搜 字第144號/106 年度聲搜字第1 38號	葉震偉所犯施用毒品 案件，業經本院以10 6年度基簡字第1011 號判處有罪確定
(四)	張念宗 許景揚	106年4月25日 瑞芳派出所	楊依茹	康皓鈞	附表三 編號(四) 所示	106年 5月3日	106年度警聲搜 字第171號/106 年度聲搜字第1 64號	康皓鈞所犯非法持有 槍枝案件，業經本院 以106年度訴字第448 號判處有罪確定
(五)	許景揚	106年11月27日 瑞芳派出所	李政勳	林宗興	附表三 編號(五) 所示	106年 11月30日	106年度警聲搜 字第502號/無	駁回聲請
(六)	張念宗 許景揚 陳正修	107年1月19日 瑞芳派出所	李政勳	林宗興	附表三 編號(六) 所示	107年 1月25日	107年度警聲搜 字第25號/ 107年度聲搜字 第24號	林宗興所犯非法持有 槍枝案件，業經本院 以107年度訴字第285 號判處有罪確定
(七)	張念宗	107年4月10日 瑞芳派出所	李政勳	羅聲揚	附表三 編號(七) 所示	107年 4月16日	107年度警聲搜 字第126號/107 年度聲搜字第1 26號	未遇羅聲揚，未執行 搜索
(八)	張念宗 許景揚 陳正修	107年4月25日 瑞芳派出所	李政勳	李瑋琳	附表三 編號(八) 所示	107年 5月2日	107年度警聲搜 字第161號/107 年度聲搜字第1 60號	李瑋琳所犯施用毒品 案件，業經本院以10 8年度基簡字第1305 號判處有罪確定
(九)	張念宗 許景揚	107年6月19日 瑞芳派出所	李政勳	呂元長	附表三 編號(九) 所示	107年 6月25日	107年度警聲搜 字第255號/107 年度聲搜字第2 54號	未查扣呂元長之犯罪 物品
(十)	陳正修	107年7月10日 瑞芳派出所	劉慶祥	蘇逸峯	附表三 編號(十) 所示	107年 7月18日	107年度警聲搜 字第319號/無	駁回聲請
□	陳正修	107年8月10日 瑞芳派出所	張堃印	蘇逸峯	附表三 編號□所 示	107年 8月13日	107年度警聲搜 字第369號/無	駁回聲請

附表三：

編號	文書名稱 (一式三份)	偽造署押之欄位/位置	偽造署押之種類、數量	備註	
(一)	(一)之1	106年2月17日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楊依茹」指印2枚	偽造署押共 42 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一)之2	106年2月17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2枚、「A1」指印2枚	
	(一)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2枚、「A1」指印2枚	
(一)之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楊依茹」署名1枚、「楊依茹」指印1枚		
(二)	(二)之1	106年3月2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偽造署押共 30 枚 (一式三份)
	(二)之2	106年3月2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二)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二)之4	新北市○○區○○路000號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二)之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楊依茹」署名1枚、「楊依茹」指印1枚	
(三)	(三)之1	106年4月2日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楊依茹」指印2枚	偽造署押共 36 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三)之2	106年4月2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三)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三)之4	新北市○○區○○○○路0000號二樓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三)之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楊依茹」署名1枚、「楊依茹」指印1枚		

				枚	
(四)	(四)之1	106年4月25日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楊依茹」指印2枚	偽造署押共36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四)之2	106年4月25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四)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四)之4	基隆市○○區○○街000號G棟三樓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四)之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楊依茹」署名1枚、「楊依茹」指印1枚		
(五)	(五)之1	106年11月27日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李政勳」指印2枚	偽造署押共36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五)之2	106年11月27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五)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五)之4	基隆市○○區○○路0巷000號四樓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五)之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李政勳」署名1枚、「李政勳」指印1枚		
(六)	(六)之1	107年1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李政勳」指印2枚	偽造署押共30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六)之2	107年1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六)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六)之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李政勳」署名1枚、「李政勳」指印1枚		

(七)	(七)之1	107年4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李政勳」指印2枚	偽造署押共36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七)之2	107年4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七)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七)之4	新北市○○區○○街000○○號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七)之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李政勳」署名1枚、「李政勳」指印1枚		
(八)	(八)之1	107年4月25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偽造署押共30枚 (一式三份)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八)之2	107年4月25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被指認人相片下方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八)之3		新北市○○區○○路00號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八)之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李政勳」署名1枚、「李政勳」指印1枚		
(九)	(九)之1	107年6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李政勳」指印2枚	偽造署押共36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九)之2	107年6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九)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九)之4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二樓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九)之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李政勳」署名1枚、「李政勳」指印1枚		
(十)	(十)之1	107年7月10日新北市政府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劉慶祥」指印2枚	偽造署押

01

		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枚	共 30 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十)之2		107年7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十)之3		新北市○○區○○路000號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十)之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劉慶祥」署名1枚、「劉慶祥」指印1枚	
□	□之1	107年8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張堃印」指印2枚	偽造署押 共 24 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張堃印」署名1枚、「張堃印」指印1枚	
	□之2	107年8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張堃印」署名1枚、「張堃印」指印1枚	
	□之3	新北市○○區○○路000號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張堃印」署名1枚、「張堃印」指印1枚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證據(卷證出處)
(一)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一)所示	<p>□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調詢筆錄(110他746卷二第181至203頁)、偵訊筆錄(110他746卷二第419至435頁、112偵10349第179至181頁)、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5至95頁)、審理筆錄(本院卷第113至116頁、第184至185頁)</p> <p>□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調詢筆錄(110他746卷二第439至463頁)、偵訊筆錄(110他746卷二第501至508頁)、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5至95頁)、審理筆錄(本院卷第113至116頁、第184至185頁)</p> <p>□證人楊依茹之證述：調詢筆錄(110他746卷二第55至69頁)、偵訊筆錄(110他746卷二第163至169頁)</p> <p>□106年2月17日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聲搜86第7至8頁，本院卷二第3至5頁)</p> <p>□106年2月17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6聲搜86第9至10頁，本院卷二第6至7</p>

		<p>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6聲搜86第11至12頁，本院卷二第8至9頁) <input type="checkbox"/>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6聲搜86彌封袋，本院卷二第10頁) <input type="checkbox"/>110年11月5日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調科貳字第11023208780號鑑定書暨所附指紋資料(113偵1568第9至39頁) <input type="checkbox"/>113年3月6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36024687號鑑定書暨所附之指紋資料(112偵10349第195至206頁) <input type="checkbox"/>許景揚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110他746卷二第487至495及589頁) <input type="checkbox"/>基隆地檢署106年度警聲搜字第88號卷宗、本院106年度聲搜字第86號卷宗
(二)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二)所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證人楊依茹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106年3月2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聲搜126第5至6頁，本院卷二第12至14頁) <input type="checkbox"/>106年3月2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6聲搜126第7頁，本院卷二第15頁) <input type="checkbox"/>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6聲搜126第8頁，本院卷二第16頁) <input type="checkbox"/>新北市○○區○○路000號現場位置圖(106聲搜126第10頁，本院卷二第17頁) <input type="checkbox"/>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6聲搜126彌封袋，本院卷二第18頁) <input type="checkbox"/>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基隆地檢署106年度警聲搜字第128號卷宗、本院106年度聲搜字第126號卷宗
(三)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三)所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

		<p>同附表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證人楊依茹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106年4月2日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聲搜138第5至6頁，本院卷二第20至21頁)</p> <p><input type="checkbox"/>106年4月2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6聲搜138第7頁，本院卷二第22頁)</p> <p><input type="checkbox"/>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6聲搜138第8頁，本院卷二第23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新北市○○區○○○○路00○○號二樓現場位置圖(106聲搜138第16頁，本院卷二第24頁)</p> <p><input type="checkbox"/>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6聲搜138彌封袋，本院卷二第25頁)</p> <p><input type="checkbox"/>同附表一編號(-)<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同附表一編號(-)<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同附表一編號(-)<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基隆地檢署106年度警聲搜字第144號卷宗、本院106年度聲搜字第138號</p>
(四)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四)所示	<p><input type="checkbox"/>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證人楊依茹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106年4月25日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聲搜164第6至7頁，本院卷二第27至28頁)</p> <p><input type="checkbox"/>106年4月25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6聲搜164第8頁，本院卷二第29頁)</p> <p><input type="checkbox"/>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6聲搜164第9頁，本院卷二第30頁)</p> <p><input type="checkbox"/>基隆市○○區○○街000號G棟三樓現場位置圖(106聲搜164第11頁，本院卷二第31頁)</p> <p><input type="checkbox"/>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6聲搜164彌封袋，本院卷二第32頁)</p> <p><input type="checkbox"/>同附表一編號(-)<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同附表一編號(-)<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同附表一編號(-)<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基隆地檢署106年度警聲搜字第171號卷宗、本院106年度聲搜字第164號卷宗</p>
(五)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	<p><input type="checkbox"/>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p>

	<p>號(五)所示</p>	<p>同附表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李政勳之證述： 調詢筆錄(110偵10349第27至32頁)、偵訊筆錄(110偵10349第157至165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106年11月27日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警聲搜502第5至6頁，本院卷二第34至35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106年11月27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6年11月27日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警聲搜502第7頁，本院卷二第36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6年11月27日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警聲搜502第8頁，本院卷二第37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區○○路0巷000號四樓現場位置圖106年11月27日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警聲搜502第9頁，本院卷二第38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6年11月27日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警聲搜502彌封袋，本院卷二第39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地檢署106年度警聲搜字第502號卷宗</p>
<p>(六)</p>	<p>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六)所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正修之供述及自白： 調詢筆錄(110他746卷二第513至531頁)、偵訊筆錄(110他746卷二第593至598頁)、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5至95頁)、審理筆錄(本院卷第113至116頁、第184至185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李政勳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1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7聲搜24第11至13頁，本院卷二第41至42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1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7聲搜24第15頁，本院卷二第43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7聲搜24第17頁，本院卷二第44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7聲搜24彌封袋，本院卷二第45頁)</p>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地檢署107年度警聲搜字第25號卷宗、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24號卷宗
(七)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七)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李政勳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4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7聲搜126第9至11頁，本院卷二第47至48頁)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4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7聲搜126第13頁，本院卷二第49頁) <input type="checkbox"/>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7聲搜126第15頁，本院卷二第50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區○○街000○○號現場位置圖(107聲搜126第17頁，本院卷二第51頁) <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7聲搜126彌封袋，本院卷二第52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地檢署107年度警聲搜字第126號卷宗、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126號卷宗
(八)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八)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正修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六)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李政勳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4月25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7聲搜160第11至13頁，本院卷二第54至55頁)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4月25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7聲搜160第17頁，本院卷二第56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區○○路00號現場位置圖(107聲搜160第33頁，本院卷二第57頁)

		<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7聲搜160彌封袋，本院卷二第58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地檢署107年度警聲搜字第161號卷宗、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160號卷宗
(九)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九)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李政勳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6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7聲搜254第11至13頁，本院卷二第60至61頁)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6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7聲搜254第15頁，本院卷二第62頁) <input type="checkbox"/>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7聲搜254第17頁，本院卷二第63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二樓現場位置圖(107聲搜254第19頁，本院卷二第64頁) <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7聲搜254彌封袋，本院卷二第65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地檢署107年度警聲搜字第255號卷宗、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254號卷宗
(十)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十)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正修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六)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7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7警聲搜319第7至8頁，本院卷二第67至68頁)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7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7警聲搜319第9頁，本院卷二第69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區○○○路000號現場位置圖(107警聲搜319第16頁，本院卷二第70頁) <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7警聲搜319彌封袋，本院卷二第71頁)

01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地檢署107年度警聲搜字第319號卷宗
<input type="checkbox"/>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正修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六)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張堃印之證述： 調詢筆錄(110他746卷二第3至8頁)、偵訊筆錄(110他746卷二第47至51頁)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8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7警聲搜369第7至8頁，本院卷二第73至74頁)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8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7警聲搜369第9頁，本院卷二第75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區○○○路000號現場位置圖(107警聲搜369第16頁，本院卷二第76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附表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地檢署107年度警聲搜字第369號卷宗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4條》

04

(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05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09

(誣告罪)

10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02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03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04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